



# 林芝市巴宜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化、专业化、法治化发展，提升代理机构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财库〔2024〕27号）、《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采办〔2021〕29号）、《西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范》（藏财采办〔2021〕79号）、《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6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巴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林芝市巴宜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依法履行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权，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对进入巴宜区名录登记内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的工作实行考核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

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和效率原则，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持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章 代理机构名录登记管理**

**第五条** 代理机构实行名录登记管理。未在区财政局名录登记的代理机构，依据《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定期进行名录登记，具体时间要求以相关公告为准。代理机构准入、登记、考核、监督和退出机制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区财政局应定期对代理机构资质、专业能力进行核查，发现不合格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代理机构，及时予以整改、处罚或清退出名录，确保代理机构具备合法资质和专业能力。

## **第三章 代理机构基本职责与要求**

**第六条** 代理机构应在委托代理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组建项目组，设项目负责人 1 名，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需满足：

(一) 为本机构专职人员，与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由机构缴纳社会保险；

(二) 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负面清

单（2026年版）》等政策规定；

（三）无政府采购违法记录。

**第七条** 开标评标现场管理实行全程负责制：

（一）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到场，维持交易秩序，确保流程合规；

（二）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三）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严禁非法干预评审活动。

**第八条** 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含人员管理、工作纪律、业务流程、岗位职责、档案管理等），拥有不少于5名专职从业人员；专职从业人员每年须参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组织的培训并提供证明。

#### **第四章 评价组织与内容**

**第九条** 区财政局为评价主体，负责组织年度工作质量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一）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的真实性；

（二）办公场所情况。包括代理机构应具备独立办公场所、政府采购资料档案室等；

（三）专职人员情况。包括专职从业人员的数量、劳动合同签

订情况、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及参加省级财政部门组织培训的情况；

（四）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工作纪律、业务流程、岗位职责、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五）项目代理情况。包括从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到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活动开展情况；

（六）受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

（七）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

（八）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九）政府采购档案管理情况；

（十）其他政府采购从业情况。

第十条 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一年一次），年度评价结果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布，如遇特殊情况以实际通知时间为准。区财政局应通过年度评价、日常监督、投诉处理等多元化手段，动态掌握代理机构执业质量和服务水平。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重大问题应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区财政局在代理机构履职评价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综合评价实施标准

## 第十二条 评价方式：

### （一）承接业务的代理机构

1. 每年度随机抽取已完成巴宜区政府采购项目（完成项目数量 $\geq 3$ 个，随机抽取3个及以上项目；完成项目数量 $< 3$ 个，项目抽查实行全覆盖）进行审查，采购金额 $\geq 1000$ 万元或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为必查项目，审查结果计入年度得分；

2.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暂行办法附件1、2对代理机构进行检查。

（二）未承接业务的代理机构：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采办〔2021〕29号）进行检查。

（三）监督检查：包括日常抽查、投诉举报核查、上级部门及本级组织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按标准扣分。

## 第十三条 评分细则：

代理机构的年度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为100分。评价体系由公司基本情况评价、业绩评价、执业质量评价、人员专业知识能力评价、日常表现和资料报送情况评价、满意度调查评价六部分构成。

### （一）基本情况评价（满分35分）

旨在考核代理机构维持合规运营的静态能力与基本条件。

专职人员队伍（15分）：具备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专职从业人员（以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为准），人员数量达标得5分，每有一人不达标扣1分；不少于5名的专职人员在岗得5分，每有一人不在岗（不能提供合理去向的）扣1分；不少于5名的专职人员按规定参加年度培训并取得证明得5分，每有一人未达标扣1分。

内部管理制度（10分）：建立完善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含人员管理、工作纪律、业务流程、岗位职责、档案管理等），且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制度健全得5分，缺少一项或某一项没有得到有效执行的扣1分；档案管理正规得2分，反之扣2分；采购文件（含音像资料）保存符合法定年限要求得3分，未达到要求的扣3分。

独立办公与设施（5分）：具备独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如开标室、评标室、档案室、监控室、办公设备）得5分，不合规或者没有必需的办公条件（如开标室、评标室、档案室、监控室、办公设备），缺少一项扣1分。

信息登记与报备（5分）：办公场所、专职人员等变更时，需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区财政局报备。每发现一项不实或未及时报备，扣2.5分。

## （二）业绩评价（满分15分）

旨在反映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中的活跃度与规模。

评价年度内，代理机构每提供一个政府采购代理业绩（附代理协议和中标通知书）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5 分。

### （三）执业质量评价（满分 30 分）

旨在考核代理机构动态业务执行过程的规范性与专业性。本项实行扣分制，满分为 30 分。

扣分依据为本办法附件 2《巴宜区代理机构考核综合评分》所列标准。

本项得分=30-（依据附件 2 的扣分值）。本项得分无下限。

### （四）人员专业知识和能力评价（满分 5 分）

旨在考核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知识是否过硬。

年度内，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业务考试（两名参加）分数平均值在 90—100 分（包含 90 分）得 5 分，在 80—89 分（包含 80 分）得 3 分，在 70—79 分（包含 70 分）得 2 分，60—69 分（包含 60 分）得 1 分，59 分以下不得分。

### （五）日常表现和资料报送情况评价（满分 5 分）

旨在反映代理机构对招标代理工作的重视程度。

1. 无故不参加或指派非会议要求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座谈、通报、交流等会议，扣 2.5 分。

2. 不按时上报材料及报表的，或上报材料及报表有明显错误的，最高扣 2.5 分。

(六) 满意度调查评价 (满分 10 分)

旨在反映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工作的满意程度。

采购人对代理机构采购效率和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 满分为 10 分, 所有项目综合评价得分的平均值即为本项得分。

年度评价总分= (一) 基本情况评价+ (二) 业绩评价+ (三) 执业质量评价+ (四) 人员专业知识和能力评价+ (五) 日常表现和资料报送情况评价+ (六) 满意度调查评价。

**第十四条 评价等级:**

优秀: 90 分及以上 (包含 90 分);

良好: 80 ~ 89 分 (包含 80 分);

合格: 60 ~ 79 分 (包含 60 分);

不合格: 59 分及以下 (含附件 1 明确的直接列为不合格清单情形)。

## **第六章 整改情形分类处理**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存在本办法所述不合格情形或不良行为的, 区财政局有权发出限期整改通知。

(一) 可整改情形处理: 区财政局在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暂停承接本区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待整改完成后, 经区财政局书面审核确认符合要求, 方可重新承接本区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二) 不可整改情形处理: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构成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且依法应当禁止从业的，直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不再适用本条规定的整改流程。

## 第七章 异议处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区财政局在形成年度评价结果初稿后，应制作《年度评价结果告知书》，载明评价结论、主要事实和依据，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送达）送达相关代理机构。

（一）代理机构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自收到《年度评价结果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提交书面异议，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二）代理机构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三）区财政局应在收到完整异议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答复提出异议的代理机构。异议成立的，应予采纳并调整评价结果；异议不成立的，应说明理由。

最终评价结果应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工作人员在评价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附件 1《直接列为不合格清单》、附件 2《巴宜区代理机构考核综合评分》、附件 3《巴宜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考核表》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林芝市巴宜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和修改，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要调整的，由林芝市巴宜区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补充或修改。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二年。有效期内，国家、自治区、林芝市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已按程序对本《办法》作出废止、修改、失效的决定的，从其规定或决定。

## 直接列为不合格清单

序号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现下列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1	未依法依规处理利益关系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 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七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条、第八条。	
2	未依法依规组织评审、未依法依规设定评审因素	未按规定查询、记录、使用、保存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在招标、询价采购过程中与投标（响应）供应商协商谈判；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其他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标现场；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谈判、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未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磋商机会；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采购人未指派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六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十九条；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第十条。	

3	未依法依规处理供应商质疑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 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作出答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质疑答复内容不完整； 质疑答复涉及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4	违规泄露信息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情况； 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或评审专家个人情况；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七十八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	
5	非法改变评审结果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六十四条、《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修改评审结果或组织重新评审；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二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六十四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	

6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7	未签订《廉政承诺书》	各单位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同时签订《廉政承诺书》。	《西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范》（藏财采办〔2021〕79号）第八章第三十七条。
8	投诉成立	代理项目发生质疑投诉，并经核实投诉成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9	其他禁止行为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收到财政部门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未立即中止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七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 巴宜区代理机构考核综合评分

序号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良行为示例	主要依据	主要依据	扣分值
1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p>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p> <p>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除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项目外）；</p> <p>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p> <p>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必要的登记、注册；</p> <p>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p> <p>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p> <p>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p> <p>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p> <p>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p> <p>《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p>	扣 10 分
2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p>对本地区和外地、本行业和其他行业、合作过的和新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国有企业和民营、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等供应商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p>	扣 10 分

3	采购需求中设置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规格等条件；</p> <p>设置“知名”“一线”“暂定”“指定”“备选”等表述；</p> <p>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或者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p> <p>要求提供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具的检测报告。</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扣 5 分
4	未依法依规公开项目信息	<p>未依法依规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p>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非政府采购信息和非自治区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p> <p>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p> <p>《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第八条、第十一条；</p> <p>《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采办〔2021〕30 号）；</p> <p>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p> <p>《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40 号）。</p>	扣 10 分

5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p>未明确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未明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p>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采购进口产品；</p> <p>未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第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六十八条；</p> <p>《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p> <p>《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事宜的通知》（藏财采办〔2019〕22号）。</p>	扣 10 分
---	-----------	---	--	--------

6	未依法依规设定评审分值	<p>评审因素分值明显与评审因素权重不匹配；</p> <p>评审因素对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p> <p>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p> <p>除价格以外的评审因素，未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打分，而通过投标（响应）文件之间的比较进行打分；</p> <p>将服务满意度、市场认可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p> <p>《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p>	扣 10 分
7	未按规定组织开标	<p>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活动；</p> <p>投标人不足三家时，进行开标；</p> <p>要求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扣 10 分
8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p>设定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p> <p>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p>	扣 10 分
9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p>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或未以醒目的方式标明。</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p>	扣 10 分

10	未依法依规设定评审因素	<p>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p> <p>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p> <p>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评审因素；</p> <p>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p> <p>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评审办法未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除外）；</p> <p>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以及与之对应的评审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p> <p>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p> <p>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质量因素不相关；</p> <p>对不属于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事项，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p> <p>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p> <p>《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p> <p>《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五条。</p>	扣 10 分
----	-------------	--	---	--------

11	未按规定设定价格分	<p>设定最低限价（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p> <p>设定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的价格分计算方法；</p> <p>招标项目中采用综合评分法，设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 30%，设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除外）；</p> <p>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设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 30% 或超过 60%，设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 10% 或超过 30%；</p> <p>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定为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定为 10%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除外）。</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四条；</p> <p>《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第九条。</p>	扣 10 分
12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p>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资格条件；</p> <p>设置供应商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等方面的条件作为资格条件；</p> <p>设置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p> <p>对不属于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事项，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p> <p>《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p>	扣 10 分

13	未按时退还投标（响应）保证金	<p>未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未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未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八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条。</p>	扣10分
14	其他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的情形	<p>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p> <p>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的，拒绝联合体投标（响应）；</p> <p>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p> <p>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要求供应商提供；</p> <p>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p> <p>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p> <p>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p> <p>采购文件售价未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以营利为目的或以采购金额作为确定采购文件售价的依据；</p> <p>实现电子采购的，收取电子采购文件费用。</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p> <p>《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扣10分

15	非法收取保证金	收取保证金的，不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投标（响应）保证金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不一致； 投标（响应）保证金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扣 10 分
16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及对样品进行处置	对“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以外的情况要求提供样品； 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但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未规定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未按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未及时退还或者未经同意自行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	扣 10 分
17	招标（采购）文件发布后，因代理机构原因致使发布澄清、修改、补充公告更正	招标（采购）文件发布后，因代理机构原因存在重大疏漏致使必须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扣 10 分

18	未依法依规选用采购方式及组织形式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扣 5 分
----	------------------	---	--	-------

巴宜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考核表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	得分
一	基本情况评价	35 分		
(1)	具备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专职从业人员（以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为准），人员数量达标得 5 分，每有一人不合格扣 1 分； 不少于 5 名的专职人员在岗得 5 分，每有一人不在岗（不能提供合理去向的）扣 1 分； 不少于 5 名的专职人员按规定参加年度培训并取得证明得 5 分，每有一人未达标扣 1 分。	15 分		
(2)	建立完善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含人员管理、工作纪律、业务流程、岗位职责、档案管理等），且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制度健全得 5 分，缺少一项或某一项没有得到有效执行的扣 1 分； 档案管理正规得 2 分，反之扣 2 分； 采购文件（含音像资料）保存符合法定年限要求得 3 分，未达到要求的扣 3 分。	10 分		
(3)	具备独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如开标室、评标室、档案室、监控室、办公设备）得 5 分，不合规或者无所必需的办公条件（如开标室、评标室、档案室、监控室、办公设备）缺少一项扣 1 分。	5 分		

(4)	办公场所、专职人员等变更时，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区财政局报备。每发现一项不实或未及时报备，扣 2.5 分。	5 分		
二	业绩评价	15 分		
(5)	评价年度内，代理机构每提供一个政府采购代理业绩（附代理协议和中标通知书）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5 分。	15 分		
三	执业质量评价	30 分		
(6)	扣分依据为本办法附件 2《巴宜区代理机构考核综合评分》所列标准执行。 本项得分 = 30 -（依据附件 2 的扣分值）。本项得分无下限。	30 分		
四	人员专业知识和能力评价	5 分		
(7)	年度内，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业务考试（两名参加）分数平均值在 90—100 分（包含 90 分）得 5 分，在 80—89 分（包含 80 分）得 3 分，在 70—79 分（包含 70 分）得 2 分，60—69 分（包含 60 分）得 1 分，59 分以下不得分。	5 分		
五	日常表现和资料报送情况评价	5 分		
(8)	无故不参加或指派非会议要求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座谈、通报、交流等会议，扣 2.5 分。 不按时上报材料及报表的，或上报材料及报表有明显错误的，最高扣 2.5 分。	5 分		

六	满意度调查评价	10分		
(9)	采购人对代理项目实施全流程规范化、时效性和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满分为10分，所有项目综合评价得分的平均值即为本项得分。	10分		
总 分		100分		

代理机构名称:

评价单位: 林芝市巴宜区财政局

评价人员:

评价时间:

---

林芝市巴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6月9日印发

---